

自行监测未监测说明

一、基本信息

主体名称：北京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110001310280235068001U

未监测时段：[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]

未监测对象：监测点位 PU001 反应釜1阀门14个、反应釜2阀门11个、反应釜3阀门14个、反应釜4阀门14个。监测项目：[填写监测项目]。
第三季度监测。

二、未监测原因

因监测反应釜 PU001 为订单式生产，第二季度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按监测周期第三季度监测时间为 9 月，监测周期内未生产故无法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。

三、补救措施

补救措施后续如有生产计划第一时间开展补测，确保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标准与频次。

四、承诺

本单位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将严格遵守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核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

说明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